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171068-15 号

致：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01F20171068-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01F20171068-2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31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1083号《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第三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股份代持。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设立时何良军在北京经营西岛泵业务，工作及居住地均在北京，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尚未从原单位离职，董兴宏、邵丰常驻鞍山，宋明江常驻上海；公司设立初期办理工商税务等手续和事务较为繁琐，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往返北京不方便，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同意由何良军代持华泰有限股权，何良军作为该部分股权持有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办理相关事务；

（2）董兴宏、邵丰、宋明江以现金方式将出资款支付给何良军；

（3）华泰有限成立时，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在相关国企任职，与其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以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

请发行人结合创始人背景，补充说明发行人注册地选择北京而非鞍山的合理性，“公司设立初期办理工商税务等手续和事务较为繁琐”的具体情况，在“繁琐”的情况下，董兴宏、邵丰、宋明江以“现金”而非“转账”将出资款支付给何良军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代持原因解释是否真实、合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关于注册地选择北京而非鞍山合理性的说明；2. 查阅发行人律师对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等人针对股权代持、历次增资发行人时自有资金及借款出资相关事项的访谈记录；3. 查阅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出具的针对增资发行人时向何良军支付现金出资款的《情况说明》和《确认函》；4. 查阅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四人出具的《代持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创始人背景，补充说明发行人注册地选择北京而非鞍山的合理性

2011年4月，徐列作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与濮耐股份、秦冶重工、何良军、王彬、董兴宏、邵丰、宋明江等人共同成立了华泰有限，拟研发推广新型炼焦工艺技术。公司上述主要创始人中，徐列、董兴宏、邵丰曾任职于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生活地为鞍山；何良军主要在北京从事西岛泵的经营业务；宋明江主要在上海从事机电工程施工管理业务。公司成立前期，综合考虑以下因素选择北京作为公司的注册地：

首先，公司从事焦化工程技术设计等业务，客户主要为钢铁企业和焦化企业，该等客户多位于煤炭、铁矿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如山西、河北、内蒙古、山东等北方省份。北京处于上述钢铁、焦化企业集聚省份所处地域的相对中心位置，交通便利，资源丰富，更有利于发挥辐射作用，便于公司进行客户资源开发、维系和业务发展布局。

其次，公司设立之初即致力于持续进行焦化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从而推动

焦化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北京集聚众多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拥有更多更优秀的科技人才，相较于鞍山等地具备更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驱动力。公司注册在北京，便于公司与科研院校（所）开展技术研发合作，更快实现公司推动焦化行业产业升级的目标。

此外，焦化技术的研发投入及焦化工程的实施过程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且随着公司承接的焦化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大。北京在鼓励和支持企业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降低税费负担、扶持初创企业等方面的政策更加优化，北京也聚集了众多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总部和专业投资机构，公司选择北京作为注册地更有利于寻找商业机会、推动业务合作以及吸引投资，推动公司发展。公司在早期与北京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洽谈并引进其投资，及时解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推动了公司发展。

综上，北京作为国家首都、京津冀地区中心城市，具备更加优越的地理位置、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聚集高端人才和良好的营商环境，发行人注册地选择北京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设立初期办理工商税务等手续和事务较为繁琐”的具体情况，在“繁琐”的情况下，董兴宏、邵丰、宋明江以“现金”而非“转账”将出资款支付给何良军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设立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规定，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股东的姓名和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变更均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履行内部程序的，应当召开会议并签署相应文件。考虑到公司设立初期，部分人员尚未从原单位离职，未将常驻地迁移至北京，随着业务发展，公司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经营范围、住所等均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如变化则需要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以及签署其他工商登记所需的文件。因董兴宏和邵丰常驻鞍山，宋明江常驻上海，三人参加会议、签署文件、处理公司事务均存在不便，故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委托何良军代为持有华泰有限股权并代为处理公司事务。

董兴宏、邵丰从事焦化业务多年，宋明江、何良军分别在焦化业务工程上游施工管理、设备供应领域从业多年，因业务关系，四人彼此相互熟悉，具备信任基础。因何良军多年来在北京经营西岛泵业务，自己经营公司有现金使用需求，以及因其个人移民、购置资产等也有现金使用需求；公司成立时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尚未从原国企任职单位离职，并由何良军代持股权，因此未使用大额银行转账支付而是将出资款以现金支付给何良军。

综上，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董兴宏、邵丰、宋明江以“现金”方式将出资款支付给何良军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股份代持原因解释是否真实、合理

华泰有限成立时，何良军时任西岛泵副董事长，在北京经营西岛泵业务，工作及居住地均在北京，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尚未从原单位离职，董兴宏、邵丰常驻鞍山，宋明江常驻上海。考虑到公司设立初期办理工商税务等手续及参加会议签署文件等问题，董兴宏、邵丰、宋明江从外地往返北京不方便且成本较高，考虑到各方相识多年，彼此熟悉，且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当时尚未从原国企任职单位离职，故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同意由何良军代持华泰有限股权，何良军作为该部分股权持有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办理相关事务。

另外，华泰有限成立时，董兴宏任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华泰”）副总经理，邵丰任开发部部长，宋明江任职于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机械电气安装分公司（以下简称“五冶机电分公司”），鞍山华泰、五冶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以下简称“139号文”）以及《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以下简称“49号文”）的规定，禁止国有企业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华泰有限成立时计划从事新型炼焦技术的开发和推广，鞍山华泰从事干熄焦相关业务，属于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五冶机电分公司在宋明江离职前曾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董兴宏、邵丰和宋明江投资华泰有限行为不符合139号文和49号文规定，但不属于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的调整范围。三人已分别于2012年4月、2013年12月、2014年12月从原

单位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三名股东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被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原任职单位的处罚事项或起诉案件。此外，即使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正）》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连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分别于 2012 年 4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从原单位离职，违规行为不再持续，距今已超过 2 年且未产生纠纷，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四人出具了《代持说明》，何良军代三人持有公司股权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何良军代董兴宏、邵丰及宋明江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真实、合理。

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

2. 关于管理层股东出资款来源于其他股东借款。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管理层股东的出资款部分来源于秦冶重工、濮耐股份的实控人陈晓光、刘百宽的无息借款，原因系考虑到公司出资设立以及增资发展过程中对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压力，陈晓光、刘百宽因经营企业多年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并不参与发行人具体事务，为了促使创始团队发挥自身优势，愿意以个人名义为其他自然人创始股东提供无息借款；

（2）上述借款发生于 2011 年至 2016 年，自 2015 年至 2020 年管理层仅偿还部分借款，仍存在大额借款尚未清偿完毕；

（3）根据协议，上述借款无具体还款计划和期限，主要以股东从公司获得的每年度分红款偿还借款；

（4）2016 年 12 月，华泰有限将其持有的盛德实业（鞍山焦耐）的 100% 股权以评估值 2,176.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徐列；

（5）控股股东徐列直接持有发行人 22.14%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4.95%；建龙集团、濮耐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8.29%股份。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管理层股东收到历次分红款后的去向，是否按协议偿还借款，截至 2020 年末未偿余额及占比情况；

（2）补充说明管理层股东的资金状况，在 2016 年实控人徐列以 2,176.15 万元收购盛德实业（鞍山焦耐）的情况下，“自然人股东存在出资压力”的描述是否准确，借款尚未清偿完毕的原因；

（3）补充说明在实控人持股比例较低，管理层股东与其他股东存在长期未清偿完毕出资借款的情况下，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进一步明确说明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出借方和借款方签署的《借款协议》；2. 查阅发行人关于分红的会议文件；3. 取得并核查管理层股东历次取得分红款的凭证；4. 取得并核查管理层股东的还款流水；5. 查阅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对出借方和借款方等人的访谈记录、出借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出借方和借款方签署的《关于借款出资事项的确认函》及各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6. 取得徐列、韩冬及嘉华旭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7.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华德泰盛和华德优盛的合伙协议；8. 核查建龙集团、秦冶重工、濮耐股份、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补充说明管理层股东收到历次分红款后的去向，是否按协议偿还借款，截至 2020 年末未偿余额及占比情况

1. 管理层股东收到历次分红款后的去向，以及按协议约定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所属年度	分红总额	股东姓名及持股比例		扣除个税后的分红金额	偿还陈晓光金额	偿还刘百宽金额	留存金额
2014年度	300	徐列（32.00%）		76.8	25.6596	25.6596	25.4808
		何良军四人（23.00%） （注1）		55.2	18.4429	18.4429	18.3142
2015年度	260	徐列（32.00%）		66.56	20.9913	20.9913	24.5774
		董兴宏四人（23.00%） （注1）		47.84	17.6473	17.6473	12.5454
2016年度	500	徐列（29.29%）		117.16	41.006	41.006	35.148
		嘉华旭日 （21.72%）	何良军 （5.92%）	23.69	8.2923	8.2923	7.1054
			董兴宏 （5.60%）	22.38	7.8051	7.8051	6.7698
			邵丰 （5.26%）	21.06	7.3709	7.3709	6.3182
			宋明江 （4.94%）	19.75	6.9118	6.9118	5.9264
2017年度	500	徐列（29.29%）		117.16	41.006	41.006	35.148
		嘉华旭日 （21.72%）	何良军 （5.92%）	23.69	8.2923	8.2923	7.1054
			董兴宏 （5.60%）	22.38	7.8051	7.8051	6.7698
			邵丰 （5.26%）	21.06	7.3709	7.3709	6.3182
			宋明江 （4.94%）	19.75	6.9118	6.9118	5.9264
2018年度	500	徐列（29.29%）		117.16	41.006	41.006	35.148
		嘉华旭日 （21.72%）	何良军 （5.92%）	23.69	8.2923	8.2923	7.1054
			董兴宏 （5.60%）	22.38	7.8051	7.8051	6.7698
			邵丰 （5.26%）	21.06	7.3709	7.3709	6.3182
			宋明江 （4.94%）	19.75	6.9118	6.9118	5.9264
2019年度	1000	徐列（29.29%）		234.32	82.012	82.012	70.296
		嘉华旭日 （21.72%） （注2）	何良军 （5.92%）	45.81	16.5693	16.5693	12.6714
			董兴宏 （5.60%）	43.28	15.6517	15.6517	11.9766
			邵丰 （5.26%）	40.72	14.7283	14.7283	11.2634
			宋明江 （4.94%）	38.20	13.8108	13.8108	10.5784

注1：何良军和董兴宏代持期间，四人从发行人取得分红款由代持人统一收取并偿还借款方，各方对此无异议。

注2：根据嘉华旭日的说明，嘉华旭日从发行人取得分红款217.2万元，扣除日常运营需要的资金7.2万元后，将剩余210万元进行分配，扣除个税后，实际分配金额为168万元。

根据出借方和借款方的约定、签署的《借款协议》及书面确认文件，借款方主要以从发行人取得的年度分红款偿还借款。管理层股东取得的分红款及还款流水显示，管理层股东收到的历次分红款中约 70%用于还款，其余由管理层股东留存开支。管理层股东以收到的历次分红款的约 70%用于还款符合约定。

2. 截至 2020 年末未偿余额及占比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管理层股东借款的未偿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方	刘百宽			陈晓光		
	借款总额	未偿余额	未偿占比	借款总额	未偿余额	未偿占比
徐列	602.1752	350.4943	58.20%	602.1752	350.4943	58.20%
何良军	103.2630	51.9981	50.35%	103.2630	51.9981	50.35%
董兴宏	97.5451	49.1188	50.35%	97.5451	49.1188	50.35%
邵丰	91.7893	46.2205	50.35%	91.7893	46.2205	50.35%
宋明江	86.0714	43.3413	50.35%	86.0714	43.3413	50.35%
合计	980.8441	541.1730	55.17%	980.8441	541.1730	55.17%

根据上表，截至 2020 年末，管理层股东尚未偿还借款合计 1,082.346 万元，占借款总额的比重为 55.1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管理层股东已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二）补充说明管理层股东的资金状况，在 2016 年实控人徐列以 2,176.15 万元收购盛德实业（鞍山焦耐）的情况下，“自然人股东存在出资压力”的描述是否准确，借款尚未清偿完毕的原因

2010 年，徐列提出并推动以新式焦炉装备为新型炼焦工艺技术的载体进行推广，以解决我国焦化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粗放式管理、无序竞争以及技术落后带来的环保和成本压力等问题。因看好新型焦炉技术的市场前景以及徐列等股东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秦冶重工、濮耐股份（SZ.002225）作为创始股东投资入股华泰有限，且持股比例均超过 10%，但秦冶重工实际控制人陈晓光、濮耐股份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并不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具体运营事务。

2011 年公司设立以及 2013 年增资时，徐列等自然人创始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薪酬积累、家庭财产等。陈晓光、刘百宽因经营企业多年且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考虑到公司出资设立以及后续增资发展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压力，为了使公司出资尽快到位，并促使创始团队发挥自身优势，将精力投入到尽快形成技术开发能力、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以及公司运营等方面，陈晓光、刘百宽愿意为其他自然人创始股东提供无息借款，以公司未来分红作为偿还资金来源。因此，自然人创始股东向陈晓光和刘百宽借入部分款项用于出资。发行人回复中“考虑到公司出资设立以及增资发展过程中对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压力”的描述准确。

2016 年 10 月嘉华旭日受让秦冶重工股权时，基于各方合作设立公司时达成的合作及借款意向，陈晓光和刘百宽此次也愿意为管理层股东受让股权的对价款提供部分无息资金支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自然人创始股东已将全部借款偿还完毕，各方出具书面确认，就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说明在实控人持股比例较低，管理层股东与其他股东存在长期未清偿完毕出资借款的情况下，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进一步明确说明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列是我国焦化行业领域的技术专家。2011 年，徐列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何良军、王彬、董兴宏、邵丰、宋明江以及濮耐股份、秦冶重工两家公司共同成立华泰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徐列作为实际控制人并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主导公司的战略和经营方向，负责经营决策。

截至目前，徐列直接持有发行人 22.14%的股份，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德泰盛、华德优盛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1.43%、1.38%的股份，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95%。同时，徐列在华德泰盛、华德优盛中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华德泰盛、华德优盛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内部员工，出资份额以及对应所占比例较为分散。根据华德泰盛、华德优盛的合伙协议，徐列可实际控制华德泰盛、华德优盛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徐列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7.56%。

2020年9月，为了进一步加强徐列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徐列与嘉华旭日、韩冬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应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表该等一致意见；如对会议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徐列意见在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协议各方均不再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失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华旭日持有发行人16.42%的股份，韩冬持有发行人2.79%的股份。

综上，徐列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达到48.91%，远高于其他单一股东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表决权。发行人其他股东中，除清新诚和与易云健行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11.37%的股份）外，建龙集团、濮耐股份、秦冶重工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建龙集团、濮耐股份、秦冶重工、清新诚和、易云健行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该等股东均认可徐列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地位，不与发行人其他任何股东采用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公司成立时，根据各方约定，徐列等自然人创始股东的出资部分来自于对刘百宽、陈晓光的借款，借款方主要以从公司获得的分红款来偿还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根据陈晓光和刘百宽的书面确认，陈晓光和刘百宽不存在因出借资金而由借款方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同

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自然人创始股东已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综上，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3

3. 关于泰晋环保。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因有意共同开展“上升管余热回收利用”相关业务，2015 年实控人徐列与刘宝华等人共同成立泰晋环保；2016 年徐列将其持有泰晋环保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泰晋环保净资产评估值为 332.64 万元；2020 年 6 月因泰晋环保资不抵债，发行人将持有的泰晋环保 6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26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15 万元）作价 1 元转让给原股东刘宝华；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包括“焦炉荒煤气上升管余热利用装置”，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项目包括 2020 年对客户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的“140 万吨/年焦化工程炼焦区域设备（材料）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项目”1,227.64 万元、2018 年对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120 万吨/年焦化搬迁上升管余热利用项目”1,643.33 万元；上述项目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项目；

（3）由于发行人将泰晋环保剥离，2020 年发行人向泰晋环保形成关联采购金额 807.52 万元，主要对应于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140 万吨/年焦化工程炼焦区域设备（材料）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项目，发行人向泰晋环保采购的设备材料为该项目的主要部件，占该项目当期成本的比例为 66.47%；

（4）发行人专利中包括 2017 年申请的“采用联合循环的焦炉上升管余热回收系统”，2019 年申请的“上升管余热系统”，2019 年申请的“一种焦炉上升管余热利用系统”等多项与上升管相关的专利；

（5）发行人主要负责整个上升管余热回收系统的研发及设计，包括从土建基础到最终的余热回收系统调试运行等整个系统，而泰晋环保主要负责上述系

统中焦炉上升管蒸发器（即换热装置）设备的开发与制造，也即侧重于上升管装置本身（上升管蒸发器）的结构设计、研发、制造；

（6）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上升管余热回收”业务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例均较小，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为干熄焦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剥离泰晋环保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从实控人徐列收购泰晋环保股权定价的公允性；从发行人 2016 年收购至 2020 年转让泰晋环保股权，发行人与之相关的投资回报情况；

（2）补充说明在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项目中仍需向泰晋环保采购的情况下，将泰晋环保剥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设备价格的公允性；

（3）补充说明泰晋环保负责的焦炉上升管蒸发器（即换热装置）是否系上升管余热回收的核心部件，剥离后泰晋环保是否系发行人竞争对手，发行人剥离泰晋环保后是否仍可独立开展上升管余热回收或利用项目，未来开展相关业务是否仍需向泰晋环保采购；

（4）补充说明在剥离泰晋环保，且“上升管余热回收”业务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例均较小的背景下，焦炉荒煤气上升管余热利用相关业务和技术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竞争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等描述是否客观、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徐列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泰晋环保股权时，泰晋环保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泰晋环保和华泰有限分别就股权转让召开股东会作出的决议；2. 查阅发行人 2016 年收购至 2020 年转让泰晋环保股权期间的相关投资价款的收付凭证以及泰晋环保的财务报表；3.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与泰晋环保签署的采购合同以及相

关的比价资料；4. 查阅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退出泰晋环保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列及泰晋环保股东刘宝华的记录；5. 查阅其他上升管供应商的官网，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焦炉上升管蒸发器（即换热装置）是否系上升管余热回收的核心部件，剥离后泰晋环保是否系发行人竞争对手，发行人剥离泰晋环保后是否仍可独立开展上升管余热回收或利用项目，未来开展相关业务是否仍需向泰晋环保采购；6. 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焦炉荒煤气上升管余热利用系统相关业务和技术的表述内容。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从实控人徐列收购泰晋环保股权定价的公允性；从发行人2016年收购至2020年转让泰晋环保股权，发行人与之相关的投资回报情况

1. 发行人从实控人徐列收购泰晋环保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2016年1-10月，泰晋环保净利润为120.11万元，转让时点泰晋环保具备盈利能力。2016年11月20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华泰焦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列持有泰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11162号），评估对象为泰晋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泰晋环保净资产评估值为332.64万元。

2016年12月14日，泰晋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列将其持有的泰晋环保51%股权转让给华泰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就上述股权转让，徐列与华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169.65万元。

2016年12月17日，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北京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1116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收购徐列所持有的泰晋环保51%的股权。

综上，就2016年12月发行人从实控人徐列收购泰晋环保股权事项，泰晋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列转让股权；发行人也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受让徐列所持泰晋环保股权，交易价格依据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泰晋环保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故发行人从实控人徐列收购泰晋环保股权定价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认可，以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与泰晋环保相关的投资回报情况

(1) 发行人 2016 年收购至 2020 年转让泰晋环保股权期间的相关投资价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华泰有限以 169.65 万元对价受让徐列持有的泰晋环保 51%股权；2017 年 6-10 月，华泰有限按照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10%向泰晋环保增加实缴出资 102 万元；2018 年 1 月 9 日，华泰有限以 60 万元对价受让刘宝华持有的泰晋环保 12%股权；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泰晋环保 63%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原股东刘宝华。

(2) 发行人持有泰晋环保股权期间泰晋环保经营及分红情况

泰晋环保自成立至发行人将其转出，主要向 3 个焦化上升管余热回收 EPC 项目提供了上升管蒸发器或相关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总承包商	项目名称	泰晋环保具体业务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马钢 5#焦炉大修工程的 EPC 总承包	上升管改造业务	950.00	2015.11
2	发行人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焦化搬迁项目上升管余热利用项目	上升管余热利用装置设备制造、检测、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	1,503.00	2017.11
3	发行人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140 万吨/年焦化工程炼焦区域设备（材料）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	上升管蒸发器和扰流装置的生产制造	912.50	2020.01

上表所列 3 个项目中，为马钢 5#焦炉大修工程的 EPC 总承包项目提供上升管改造业务为泰晋环保自行承揽。为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焦化搬迁项目上升管余热利用项目、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140 万吨/年焦化工程炼焦区域设备（材料）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项目提供上升管蒸发器及相关服务系来自发行人分包。

由于上升管余热回收技术在焦化行业的应用时间较短，相关技术和产品还需在实际项目中不断试验完善，泰晋环保的市场开拓一直不理想，订单处于不

饱和状态，无法产生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发行人持有泰晋环保股权期间泰晋环保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	-	420.66	1,032.30	657.18
净资产	-	-273.97	10.71	142.21
未分配利润	-	-773.97	-489.29	-357.79
营业收入	61.06	-	1,310.09	10.77
净利润	-105.85	-284.68	-131.50	-235.94

注：泰晋环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故资产负债表仅列示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数据。

泰晋环保在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期间持续亏损，未进行分红，无分红相关投资收益。

综上，发行人与泰晋环保相关的投资回报为-331.65 万元。

（二）补充说明在2020年前五大客户项目中仍需向泰晋环保采购的情况下，将泰晋环保剥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设备价格的公允性

1. 补充说明在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项目中仍需向泰晋环保采购的情况下，将泰晋环保剥离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原因

公司 EPC 项目中仅上升管余热回收项目需要采购上升管蒸发器，干熄焦 EPC 业务无需采购该设备。

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项目中，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140 万吨/年焦化工程炼焦区域设备（材料）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项目向泰晋环保采购上升管蒸发器 807.5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0.90%。该交易的合同签订于 2020 年 1 月，属于泰晋环保股权转让前签订并需要继续履行的情形。

2. 发行人向其采购设备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 2020 年向泰晋环保的采购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 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上升管蒸 发器	产汽量: 1.11t/h (正常), 额定蒸汽压力: 1.4MPa	1	807.52	807.52	0.90%
	合计				807.52	0.90%

泰晋环保销售给发行人与其他购买方的设备价格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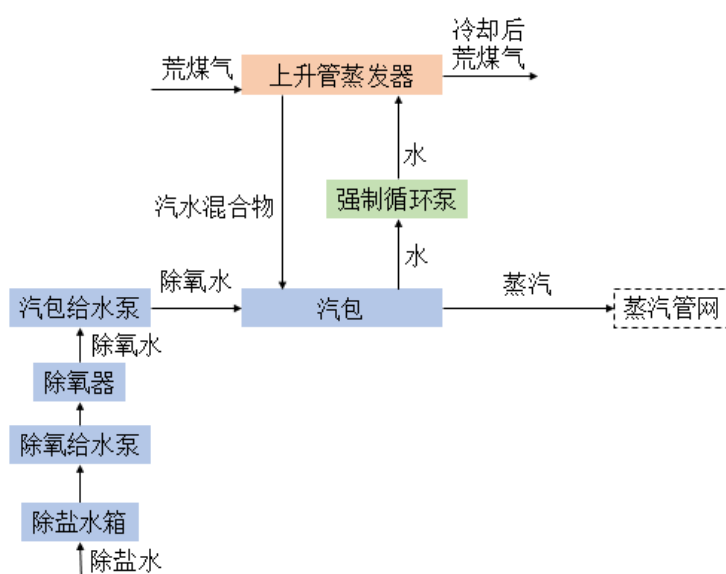
交易年度	买方	卖方	交易产品	交易单价 (万元/根)
2020 年度	华泰永创	泰晋环保	上升管	6.00
	唐山市荣义炼焦制气有限公司			6.20

由上表可看出, 泰晋环保销售给发行人的上升管价格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方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定价公允。

(三) 补充说明泰晋环保负责的焦炉上升管蒸发器(即换热装置)是否系上升管余热回收的核心部件, 剥离后泰晋环保是否系发行人竞争对手, 发行人剥离泰晋环保后是否仍可独立开展上升管余热回收或利用项目, 未来开展相关业务是否仍需向泰晋环保采购

1. 补充说明泰晋环保负责的焦炉上升管蒸发器(即换热装置)是否系上升管余热回收的核心部件

上升管余热回收系统的示意图如下:



注: 公司的上升管余热回收项目中, 仅上升管蒸发器向泰晋环保采购, 其他部分均向其他设备供应商采购。

焦炉上升管蒸发器（即换热装置）是上升管余热回收系统的核心部件。目前市场中上升管蒸发器的供应商主要有江苏龙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江南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电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供应充足。对于上升管余热回收系统 EPC 项目，上升管蒸发器并非难以采购或无法替代的核心部件。

2. 剥离后泰晋环保是否系发行人竞争对手，发行人剥离泰晋环保后是否仍可独立开展上升管余热回收或利用项目，未来开展相关业务是否仍需向泰晋环保采购

公司主要从事焦化工程设计咨询、焦化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其中焦化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干熄焦工程 EPC 业务、上升管余热回收 EPC 业务。其中上升管余热回收 EPC 业务 2018 年、2020 年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 3.39%、1.19%，2019 年无相关收入。

在上升管余热回收 EPC 业务中，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单位主要负责整个上升管余热回收系统的研发及设计，包括从土建基础到最终的余热回收系统调试运行等整个系统。公司的 EPC 业务中，仅上升管余热回收 EPC 业务需要向供应商采购上升管蒸发器，干熄焦工程 EPC 业务无需采购上升管蒸发器。

泰晋环保作为上升管蒸发器（即换热装置）的设备供应商，在发行人上升管余热回收 EPC 业务中担任该设备供应商的角色，与发行人为上下游业务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泰晋环保的业务定位不同，剥离后泰晋环保不会成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发行人剥离泰晋环保后仍可独立开展上升管余热回收或利用项目，发行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设备采购。

（四）补充说明在剥离泰晋环保，且“上升管余热回收”业务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例均较小的背景下，焦炉荒煤气上升管余热利用相关业务和技术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竞争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等描述是否客观、准确

如前所述，公司作为焦炉荒煤气上升管余热回收总承包单位主要负责整个上升管余热回收系统的研发及设计以及整个项目的管理。公司优势主要在于设计研发优势及项目管理优势，故公司仅对设备的技术指标提出要求，不进行具

体设备的生产工作。泰晋环保系上升管蒸发器的设备供应商，剥离泰晋环保并不影响公司继续从事上升管余热回收项目的总承包业务。

如本题（三）所述，上升管余热回收利用系统是需由多个设备共同组成并运行的一套系统，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在上升管余热回收利用系统的研发及设计方面，已取得了“采用联合循环的焦炉上升管余热回收系统”、“上升管余热系统”“一种焦炉上升管余热利用系统”等多项相关专利。

发行人为更全面地呈现公司提供的总承包服务类型和所取得的焦化工程相关的核心技术以及体现能够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焦炉荒煤气上升管余热利用相关业务和技术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竞争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进行了描述，因此相关描述客观、准确。

四、《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4

4. 关于将发行人子公司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剥离至实控人徐列。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发行人剥离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原因系，盛德实业（鞍山焦耐）于 2015 年自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受让了一宗工业用地（土地证编号为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第 0051601 号），原计划改变该块土地性质用于建科研设计办公楼及相应的商业服务配套设施，由于土地用途变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加之盛德实业（鞍山焦耐）控股子公司鞍山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属于不适宜上市的资产，公司在进行上市筹划时，为了避免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整体上市规划造成不利影响，经综合考虑，发行人选择整体剥离盛德实业（鞍山焦耐）而非单独剥离鞍山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剥离后，发行人于 2019 年从关联方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受让土地和在建工程合计 1,838.73 万元；

（3）盛德实业（鞍山焦耐）从发行人剥离后，已变更主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生猪、肉鸡等生态养殖业务，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前期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继续执行而产生，并未因本次剥离新增大额的关联交易，

因此，未违反股东和董监高在上市申请材料提交前签署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剥离后鞍山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2）补充说明工业用地（土地证编号为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第0051601号）与2019年发行人从关联方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受让土地之间的关系；若是同一地块，请说明先剥离后购入的原因；

（3）补充说明，在导致后续关联交易的情况下，选择将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剥离，而非直接剥离鞍山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一步说明将盛德实业（鞍山焦耐）转让给实控人的真实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获取盛德实业及鞍山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土地所有权证；查阅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规划审批和建设的意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泰盛房地产的相关情况；2. 访谈泰盛房地产的法定代表人，了解泰盛房地产的业务情况；3. 查阅同地区公开的土地交易价格资料及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了解土地使用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4.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盛德实业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剥离盛德实业后又从该公司购入其名下土地的原因、了解发行人选择将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剥离，而非直接剥离鞍山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发行人将盛德实业（鞍山焦耐）转让给实控人的原因。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补充说明剥离后鞍山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鞍山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泰盛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

开发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泰盛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鞍山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397871292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列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34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鞍山华泰盛德实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408.00	51.00%
	2	鞍山万承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392.00	49.00%
	合计		800.00	100.00%

泰盛房地产于 2015 年取得一宗位于鞍山市立山区万水河南路 503 号的土地（土地证编号为辽（2017）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1494 号），面积 25,001.63 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及其他商服用地，后续进行了商品房开发，即建设澜湾香墅（观澜小院）项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商品房已建成，正在对外销售。

泰盛房地产为房地产开发类项目公司，主要为开发建设上述商品房项目而设立，待该项目运作完成之后，将会选择择机注销。

（二）补充说明工业用地（土地证编号为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第 0051601 号）与 2019 年发行人从关联方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受让土地之间的关系；若是同一地块，请说明先剥离后购入的原因

工业用地（土地证编号为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第 0051601 号）与 2019 年发行人从关联方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受让的土地系同一地块。

1. 先剥离后购入的原因

盛德实业（鞍山焦耐）于 2015 年自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受让的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之后，盛德实业（鞍山焦耐）计划改变该块土地性质用于建设科研设计办公楼及相应的商业服务配套设施，并于 2016 年 1 月向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请示，但至 2016 年底一直未获批复。当时公司综合评估业务发展现状和趋势，认为在鞍山通过租赁办公场所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需要，暂不再谋求建设独立的科研办公场所。为了避免对发行人未来上市计划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决定通过出售盛德实业（鞍山焦耐）的方式剥离土地资产，并于 2016 年 12 月剥离盛德实业（鞍山焦耐）。

至 2019 年，公司的业务发展较好，在鞍山租赁的办公场所无论面积和规划布局都无法满足后续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为增强研发实力，加速技术研发项目进度，实现公司以技术研发为引领促进业务发展的战略目标，为员工提供更加舒适和稳定的办公环境，拟建立设计研发中心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经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进一步沟通，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名下的工业用地可以变更为科研用地，从而符合了发行人的用地需求。因此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购入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名下的工业用地，并积极推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2020 年 5 月 6 日，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规划审批和建设的意见》，同意该宗土地由工业用地变更为科研用地。

2. 受让土地定价公允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鞍山华泰盛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9]11236 号），2019 年 12 月 26 日盛德实业将所持该宗土地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来确定，评估基准日土地账面价值为 658.75 万元，评估值为 721.72 万元（含税），含税土地单价 348.00 元/m²，评估增值 9.56%。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政府官网公示的土地价格显示，2019 年，公司购入土地所在的立山区的土地平均成交价格为 337 元/m²，公司购买该地块价格与市

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定价公允。

（三）补充说明，在导致后续关联交易的情况下，选择将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剥离，而非直接剥离鞍山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一步说明将盛德实业（鞍山焦耐）转让给实控人的真实原因

1. 补充说明，在导致后续关联交易的情况下，选择将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剥离，而非直接剥离鞍山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剥离盛德实业（鞍山焦耐）时，盛德实业（鞍山焦耐）与其子公司泰盛房地产名下土地情况如下：

项目	盛德实业（鞍山焦耐）	泰盛房地产
土地数量	一宗	一宗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及其他商服用地
土地用途申请变更情况	计划变更用于建设科研设计办公楼及相应的商业服务配套设施，但不存在不确定性	不涉及

如前所述，盛德实业（鞍山焦耐）于 2015 年自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受让了一宗工业用地。之后，盛德实业（鞍山焦耐）计划改变该块土地性质用于建科研设计办公楼及相应的商业服务配套设施。由于土地用途变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加之盛德实业（鞍山焦耐）控股子公司鞍山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属于不适宜上市的资产，为了避免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未来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经综合考虑，发行人选择整体剥离盛德实业（鞍山焦耐）而非单独剥离鞍山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前期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继续执行而产生。发行人剥离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后，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已变更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生猪、肉鸡等生态养殖业务，发行人并未因本次剥离而新增大额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选择将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剥离，而非直接剥离鞍山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进一步说明将盛德实业（鞍山焦耐）转让给实控人的真实原因

发行人将盛德实业（鞍山焦耐）转让给实控人的真实原因如下：

（1）公司 2016 年筹划考虑未来上市，当时优先选择将盛德实业转让给第三人，但是一直未能与第三方达成确定意向；

（2）盛德实业尚有未执行完毕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合同，将盛德实业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便于继续执行尚未完成的业务合同；

（3）公司与盛德实业前期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履行完毕之后，盛德实业将变更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以避免后续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盛德实业已于 2018 年 1 月变更完毕经营范围，不再包含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内容。

五、《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7

7. 关于应收账款。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客户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因为控股股东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截至2021年7月5日，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可能承担的赔付金额分别为290,241.57万元、199,460.53万元；

（2）报告期内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应收账款主要通过山东新智能源、邹平正盈贸易、邹平诚联贸易、山东清诚商贸和山东金益德能源有限公司采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进行偿付。截至2021年7月8日，铁雄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156.16万元；

（3）第三方代付方邹平正盈贸易、山东清诚商贸和山东金益德能源公司均于报告期内成立，分别成立于2018年7月、2019年9月和2020年8月。

请发行人：

（1）说明山东新智能源、邹平正盈贸易、邹平诚联贸易、山东清诚商贸和山东金益德能源等公司的实缴资本、成立时间与向发行人代付款时间；部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为第三方付款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上述代付方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代付资金来源的情况；

（3）在铁雄系公司被失信执行且承担大额赔付的情形下，通过第三方代付的款项是否存在后续被追偿的风险，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代付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或获取代付方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了解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业务背景、代付资金来源，以及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2. 获取代付方出具的《关于代付款项的确认函》；3. 对铁雄冶金、铁雄新沙进行访谈，了解其对代付方应收账款是否设置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以及是否做出执行裁定书等；4.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东或其指定的单位/人员是否存在向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及其代付方提供资金支持用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向华泰永创支付项目工程款等，并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5.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分析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应收账款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6. 获取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业务合同及应收账款回款资料，了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7. 查询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代付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8. 查询铁雄冶金所处行业资料，了解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对铁雄冶金的影响；9.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代付方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等；10. 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了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记录情况；11. 获取发行人及董监高出具的与代付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12. 结合期后回款、行业发展状况及回款承诺、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复核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应收账款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山东新智能源、邹平正盈贸易、邹平诚联贸易、山东清诚商贸和山东金益德能源等公司的实缴资本、成立时间与向发行人代付款时间；部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为第三方付款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第三方公司的实缴资本、成立时间与向发行人代付款时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实缴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代付时点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累计代付金额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新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6.05.11	2020.07.27	1,890.66
	邹平正盈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18.07.24	2021.05.24	100.00
	邹平诚联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5.01.20	2021.06.21	3,692.12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清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019.09.29	2020.06.29	1,047.50
	山东金益德能源有限公司	-	2020.08.18	2020.12.24	120.00

注：山东清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金益德能源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

2. 部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为第三方付款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第三方付款中，山东清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诚商贸”）于2019年9月29日成立，于2020年6月29日开始代铁雄新沙向华泰永创支付工程款共计1,047.50万元；山东金益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益德”）于2020年8月18日成立，于2020年12月24日代铁雄新沙向华泰永创支付工程款120.00万元。上述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为第三方付款方主要是由于：上述公司从事煤炭、焦炭的贸易业务，销售产品不涉及生产，且其实际控制人均有煤炭、焦炭的相关业务背景，基于与铁雄新沙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意代付华泰永创工程款。上述公司在代付款项前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签订了代付协议或收到了委托付款通知，根据对第三方的访谈/确认及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书面确认，第三方代付款项在相同金额内抵消其对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应付款项。上述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为第三方付款方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清诚商贸、山东金益德成立时间较短即为第三方付款方具有合理性。

（二） 上述代付方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代付资金来源的情况

客户名称	第三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代付资金来源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系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新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智能源”）	邹平新晟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	王铁英 99%	王铁英	经营资金	无
			天津中蕴商贸有限公司 1%			
		王铁英 15%				
	邹平正盈贸易有限公司 （“正盈贸易”）	北京磐石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毛健铭 70%	毛健铭	经营资金	无
			宁湛 30%			
	邹平诚联贸易有限公司 （“诚联贸易”）	赵阳 60%		赵阳	经营资金	无
张春霞 40%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清诚商贸	王洪水 70%		王洪水	经营资金	无
		丛培省 30%				
	山东金益德	许青松 70%		许青松	经营资金	无
		舒胜元 30%				

上述代付方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代付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经营所得。

（三） 在铁雄系公司被失信执行且承担大额赔付的情形下，通过第三方代付的款项是否存在后续被追偿的风险，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在铁雄系公司被失信执行且承担大额赔付的情形下，通过第三方代付的款项不存在后续被追偿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智能源、正盈贸易、诚联贸易、清诚商贸和山东金益德在代付款项前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签订了代付协议或收到了委托付款通知，根据对第三方的访谈/确认及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书面确认，第三方代付款项在相同金额内抵消其对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代付款项已支付完成，不存在后续被追偿的风险，理由如下：

（1）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与华泰永创的合同关系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与铁雄冶金、铁雄新沙之间的交易均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真实的商事交易关系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第三方代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向发行人支付达到付款条件的账款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致使合同无效的情形。

（2）第三方对发行人的代为履行行为不属于法定可撤销情形

《民法典》规定的可撤销情形包括：①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②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根据对第三方的访谈/确认及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访谈/书面确认，第三方代付款项在相同金额内抵消其对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应付款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无偿处分或低价转让等恶意情形，故第三方代为履行行为不存在被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五条之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经本所律师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铁雄冶金、铁雄新沙无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对铁雄冶金/、铁雄新沙的访谈及/或上述第三方的访谈/确认，五家公司均不存在被限制代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对发行人负有合法到期债务，第三方代为履行行为未损害其自身利益，不存在可被申请撤销的情形；铁雄冶金、铁雄新沙对第三方的应收账款未被设置质押登记；第三方也不存在被限制代付的情形。

故本所律师认为，在铁雄系公司被失信执行且承担大额赔付的情形下，通过第三方代付的款项不存在后续被追偿的风险。

2. 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铁雄冶金所处行业情况

铁雄冶金是以焦炭生产为基础，集煤焦油、粗苯、城市居民用气、工业用气、发电等项目为一体的能源加工转换型企业，属于焦化行业。

从供给端看，“十三五”以来，焦化行业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型升级，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型；从粗放管理向科学、规范、精益求精转型；从追求产量增长向集约高效、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转型；从短期效应向可持续发展转型。2021年，《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出台，提出“十四五”期间焦化生产企业全部达到《焦化行业规范条件》要求，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

铁雄冶金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独立焦化企业，拥有多座捣固炼焦炉，已形成冶金焦、煤焦油、粗苯、硫铵、煤气、发电等系列煤化工产品和煤基能源生产基地，同步配套了装煤、推焦除尘、煤气回收净化、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实现了废水、烟尘零排放。《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推出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从需求端看，钢铁产量上行带动焦炭需求稳定增长（2016-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1.76%），需求向好推动焦化行业盈利能力提升。自2020年5月份以来，随着焦炭行业的进一步调整，以及钢厂积极复产，焦炭需求持续向好，焦炭价格强势上涨。

（2）铁雄冶金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承接“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150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铁雄冶金项目”），该项目已于2020年10月投红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项目生产装置未因铁雄冶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停止正常运行。

（3）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①发行人与铁雄新沙应收账款和回款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承接“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2×190t/h 干熄焦余热发电 EPC 项目”（以下简称“铁雄新沙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结算，结算金额为 35,692.29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对铁雄新沙应收账款余额为 153.96 万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结清，铁雄新沙应收账款未发生信用减值，因此未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②发行人与铁雄冶金应收账款和回款情况

2020 年末铁雄冶金应收账款 7,156.16 万元，根据合同付款节点，不存在逾期金额；报告期后铁雄冶金或第三方付款方陆续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针对报告期后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鉴于铁雄冶金业务规模较大，生产经营活动继续开展，项目稳定运行，所处焦炭行业发展态势较好，铁雄冶金或第三方付款方能够正常回款，经综合判断后发行人认为铁雄冶金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未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铁雄冶金出具的《还款承诺书》，铁雄冶金承诺：

“1、2021年7月15日前还款1,827.45万元；

2、2021年8月15日前还款1,464.66万元；

3、剩余部分：（1）2021年10月31日前应划款1,464.66万元；（2）质保金1,673.90万元，自验收考核合格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铁雄冶金或第三方付款方按照上述还款承诺书支付工程款。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铁雄冶金确认累计结算金额 16,464.48 万元，铁雄冶金或第三方付款方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13,600.44 万元，

应收款项（含质保金）余额 2,864.04 万元，不存在逾期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以及铁雄冶金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生产经营情况，铁雄新沙、铁雄冶金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合理。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揭示：

“客户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相关银行借款到期未偿还其未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而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因与其控股股东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案件被限制高消费。截至 2020 年末，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应付公司账款余额分别为 7,156.16 万元、153.93 万元，因相关项目已经完工，前述余额将随着不断支付而逐渐减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客户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应付公司款项未出现严重逾期的情形。因前述客户已被列入执行人，如果其财产被强制执行而影响到其偿债能力，其应付公司的款项可能会发生一定的坏账风险，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赵 璐

承办律师：_____

张翠平

承办律师：_____

相文景

2021 年 9 月 5 日